律師防制洗錢作業委任人資料檢查表

(2019-自然人) (**代理人為自然人時亦得適用本表**)

|  |  |  |  |
| --- | --- | --- | --- |
| 委 任 事 由 | 檢 查 表 | 備註( 自行摘要) | 相 關 法 規 |
| 律師於受委任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應進行洗錢防制法委任人審查且保留相關文件紀錄： | 如左列有勾選請進行以下檢查：1. 下列情形之委任人，並依法令或其他客觀事實足認其真正身分者，得免辦身分確認：
* 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機構* 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
* 已於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之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 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 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 或受其控制之公司*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

 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

 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  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 投資工具* 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者。
1. 下列情形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
* 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
1. 委任關係存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
* 明知委任人身份變更
* 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
* 建立委任關係已逾一年，且經評估非為低風險者
 |  | *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第5款
* 2017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行政院令
* 2019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1080085454號行政院令
*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可疑作業辦法（下簡稱「作業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3項但書、第4項、第8條
 |
|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 受指定之交易型態（2019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1080085454號行政院令）： |
| *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  |  |  |  |
| --- | --- | --- | --- |
| 委 任 人 | 檢 查 表 ( 應 保 留 文 件 ) | 備 註 | 相 關 法 規 |
| * 姓名﹝註：因為現行查詢系統多以英文名稱建置，為方便起見，建議委任人如有或知悉護照英文名稱時亦應提供﹞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職業
* 國籍
* 住居所地址
* 聯絡方式
 | 應核對委任人以下其一之身分證明文件原本並保留影本： * 國民身分證
* 健保卡
* 居留證
* 護照
* 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為影本，無法核對原本時，應依合理事實或方法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資料

[註：前述文件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或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保留至少 5年] |  | *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2項
* 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

|  |  |  |  |
| --- | --- | --- | --- |
| 委 任 人 | 檢 查 表 ( 應 保 留 文 件 ) | 備 註 | 相 關 法 規 |
| 如前項應確認身分之人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應進行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註：判斷是否為高風險者之風險評估項目，詳下欄] | 應確認:* 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或由其指定之專人同意
* 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
* 受任事項之資金取得方式
* 委任關係存續中應持續注意有無應依作業辦法第 10 條申報之情形

﹝註：前述文件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或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保留至少 5 年﹞ |  | *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2項、第3項
* 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條
 |

|  |  |  |  |
| --- | --- | --- | --- |
| 風 險 評 估 | 檢 查 表 | 備 註 | 相 關 法 規 |
| 應以依下評估項目進行風險評估：* 委任人背景
* 交易型態
* 交易金額
* 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
 | 風險評估結果：* 高風險者

(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請參閱：http://www.mjib.gov.tw/mlpc) |  | * 作業辦法第4條
 |
|  | * 一般風險者
* 低風險者
 |

|  |  |  |  |  |
| --- | --- | --- | --- | --- |
| 可 疑 交 易 申 報 | 應 申 報 樣 態 檢 查 表 | 備 註 | 相 關 法 | 規 |
| 發現有右欄所示之情形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註:於實務執行上如律師或其事務所係經內部調查程序後，始獲得客觀事實而足認定其委任人有第十條各款所定需通報情形之一者，則進行該內部調查程序所花費之時間，自無庸算入五個工作日內，併此敘明（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11條立法理由參照）。] | * 有客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或交易資料不實，且對不實資料之提供無正當理由說明者
* 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
*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受委任辦理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 明知無該委任人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
* 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
 |  | * 作業辦法第10條、第11條
 |
|  |

聲 明書

本委任人提供 貴事務所/律師之個人身分證明內容均為真實且為原本，若係影本，內容亦均與原本相符，未來若身分證明資料內容有變動、修改或發現錯誤，並將儘速通知 貴事務所/律師。本委任人茲同意 貴事務所/律師得依其認定將本委任人身分證明資料及交易相關資料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申報及/ 或於其認為適當時終止委任關係，並免相關之責任。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律師事務所/律師

聲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始證明文件。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職業 |  | 國籍 |  |
| 住居所地址 |  |
| 聯絡方式 |  |

 [註：配合作業辦法§6II之用語。]。(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交易紀錄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